

舞台幕布综合评审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项目	权重（分）	评分参考及范围
价格评审	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价格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资质要求的有效报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项目报价]×价格权重值×100。（项目报价为每项单价乘以所需数量所得的总价）
商务评审	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具有专业舞台幕布业绩的，≥35万元每有一项3分 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合同首页、签署页以及有关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合同不累计得分）。原件备查
技术评审	技术指标响应性	30	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对投标样品的阻燃、克重、透光性等响应性进行现场测试并综合比较。样品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30分；基本满足15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样品得0分。
	检测报告	9	提供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国家强制执行阻燃标准GB8624-2012 B1级阻燃报告的每种材质包含有：阻燃天鹅绒、富春纺、细帆布每提供一种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不得分，原件备查。
	吸声报告	5	提供具有相关资质检测中心出具的纯棉天鹅绒吸声报告得5分。未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不得分，原件备查。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16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其中： 服务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措施得力，服务内容完整全面的，得16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具有服务体系，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8分； 服务内容不完整，缺乏服务体系和有力措施；售后服务难以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已提出的服务要求，此项评审得0分。
合计：		100	